

的,停止供票。

六、坚持推进依法理财,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加强法制建设。2003年,省财政厅完成了《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府土地储备转让收入管理办法》等财政法规、规章的修订和制定工作;进一步加强收费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了收费基金项目目录公布制度,向全社会公布了《2002中央及省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湖北省涉及中央及省机动车辆收费项目目录》。

(二)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从“借、用、还”三个环节入手,加强政府外债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以全面贯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为重点,净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强会计管理,强化会计委派制;财政监督机构按照计划检查与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与一般抽查、资金安全检查与资金跟踪问效、检查与管理服务相结合的要求,开展了对省级收入征管质量、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防“非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5个国定贫困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督检查,为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作出了贡献。

(三)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认真进行相关单位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登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非转经”占用费征收等工作,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顺利实现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改革,改善了评估市场秩序。按照“服务改革,抓住重点,确保主体,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了“金财工程”建设。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刘辉文执笔)

湖南省

2003年,湖南省实现生产总值4 633.73亿元,比上年增长9.6%,为1998年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5.87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1 793.71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1 954.15亿元,增长9.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 556.94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 816.3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4,比上年高2.9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额37.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9%,其中出口21.46亿美元,增长19.5%;进口15.9亿美元,增长47.1%。全年协议利用外资23.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3.3%;实际利用外资17.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4.89亿美元,增长44.4%。

2003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489.75亿元,比上年增长65.11亿元,增长15.33%,超过GDP增幅5.73个百分点。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68.65亿元,增加37.5亿元,增长19.25%;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消费税183.69亿元,

增加18.14亿元,增长10.96%;上划中央所得税37.41亿元,增加9.47亿元,增长10.64%。全省完成财政支出573.75亿元,比上年增长40.72亿元,增长7.64%。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03年全省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全省累计赤字市县11个(市本级1个),比上年减少6个;累计赤字3.9亿元,比上年减少1 176万元。

一、努力增加投入,积极支持经济发展

(一)尽力消除“非典”影响,启动和恢复经济发展。2003年,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全省财税部门及时制定了对受影响行业的减免营业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出台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贷款贴息、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及境外加工贸易资助等措施,大力扶持外经贸、旅游、饮食、旅店和交通运输等受“非典”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全省因“非典”减免收费、基金约4亿元。为了抗击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各级财政共安排防汛、抗旱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资金1.25亿元、救灾救济资金2.88亿元,较好保障了灾后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二)努力争取国债等中央投资。2003年,省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国债项目289个、国债专项资金34.86亿元,并在国债投资方向和结构上进行调整,促进了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同时,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层层落实国债资金监管责任,重点把好政府采购关和资金拨付关,对岳纸、湘钢集团等国债技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

(三)进一步加大对优势产业发展的投入。2003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滚动投入9 190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大对长丰、华菱、岳纸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积极筹措资金2亿多元,支持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推动国有劣势企业退出市场,完成了中央下放的第一批7个资源枯竭型矿山的关闭破产工作。贯彻中央对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了相应措施支持出版、电视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四)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省财税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制定了22条鼓励和促进民营经济创业、技术创新、投融资、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参与国企改革的财税优惠政策。省财政从2003年起,将连续5年每年安排2 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及风险补偿。

(五)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2003年,省财政安排1 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同时,积极调整支农资金支出结构,整合农业专项资金,增加了农业基础性投入。

二、积极组织收入,保持了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003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收入增长要有新突破的要求,深入开展税源调查和收入预测分析,强化各项收入征管措施。大力清理税收优惠政策,重点清理和纠正了对营业税、房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的越权减免行为;根据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带来的税收新变化,突出了对医药、电信等快速增长行业和高收入

行业的税收征管;积极支持对中小烟厂的关停和兼并,壮大长沙、常德两大卷烟集团,确保支柱税源稳定增长。针对“非典”疫情带来的减收形势,广泛开展挖潜增收,加大了对地方税种和非税收入的征管力度,弥补了“非典”造成的收入损失。国税系统认真实施对重点税源的监管和服务,加强税务稽查,堵塞征管漏洞,大力清理欠税,促进了主体税收的稳定增长,收入总量和增收幅度创历史新高。地税系统扎实开展“征管基础建设年”活动,狠抓征管质量考核体系和征管责任追究办法的完善和落实,进一步掌握了收入工作主动权,地税收入也取得历史上的最好成绩,其中营业税比上年增长24.35%。全省重点税源企业监控面达到70%,个人所得税重点税源监控面由2002年的5000人增加到2003年的3万人,使用个人所得税扣缴软件的单位达4000余户。进一步规范对农业四税的征管。对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除保留原46个应税品目中的9个品目并纳入农业税统一征收外,不再征收农业特产税。

三、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改革。2003年,湖南省财政部门努力规范预算编报程序,完善了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库,修订了公用支出标准定额。省直所有部门都实行了部门预算,向省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单位已增加到20个。同时,加强了对市县财政预算编制改革的督促指导。

(二)加强“收支两条线”和非税收入管理。按照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要求,完成了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2003年共取消3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将1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将经贸、物价、人事等部门和单位的107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成立了以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纪委、监察厅具体牵头,财政等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机构,对省直单位国有资产和非税收入进行了全面清理,基本摸清了家底。省里先后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问题,省编委批准在省财政厅成立专门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已列入2004年省人大立法规划,并已完成了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2003年,省直48家预算单位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并扩大了市县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过渡的试点工作。同时,大力清理整顿收入过渡户和银行账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省国库集中支付系统2003年共支付财政资金3.5万笔、28.74亿元,其中直接支付1.1万笔、24.06亿元,授权支付2.4万笔、4.68亿元,通过统发工资系统直接支付人员工资6.5亿元。

(四)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规定,2003年,湖南省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核实和调整农业税计税要素,加强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完善农业税政策,落实农业税减免有关规定,调整改革农业特产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狠抓了农业税征管、涉农收费管理、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等配套改革,巩固了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到2003年底,全省农民税费负担比上年总体减轻近40%,农

民每年得到实惠达30亿元。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加大政府采购管理力度,扩大了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2003年全省实际完成政府采购39.95亿元,比上年增长41.6%,节约资金5.24亿元,节支率为13%。

四、统筹各项财政资金,切实保证重点支出需要

2003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两个务必”要求,切实加强财政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精神,集中财力保重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支出预算管理。一是突出对“非典”防治经费的保障,各级财政及时调整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4.79亿元,有效保证了全省防治“非典”的经费需要。二是突出对工资发放的保障。按照“一是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年初打足工资预算,完善财政统发工资办法,基本建立了工资发放保障机制,工资发放状况进一步好转。全省纳入财政统发工资的人数达138万人,统发面达85%。三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必要经费,促进依法行政”的要求,组织对全省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分系统制定了具体的经费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政法经费的保障程度。四是稳步增加社保、教育和扶贫投入。2003年全省筹措低保资金9.35亿元,比上年增长90.82%,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制定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财政贴息、社会保障补贴、再就业培训等制度办法。省财政安排再就业专项资金1.3亿元,有力促进了全省再就业工作;挤出财力积极支持在全省20个“国扶县”全面实行“一费制”,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断增加;积极支持体育设施建设,确保了第五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在湖南省长沙市成功举办;加大了对农村卫生、合作医疗、社会救助站等的投入。对县乡财政体制及财政困难县乡进行了专项调查和认真研究,并结合财力实际,调整完善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加大了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2003年省财政新增6亿多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直接分配到困难县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

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统一组织了省级财政收入、省直有关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状况、会计信息质量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专项检查,纠正了财政收入混库、截留等违规行为,查处了单位“小金库”,收缴了违纪金额,督促有关单位完善了会计制度,严肃了财经纪律。二是从内外两方面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管理。会同省纪检监察部门全面整治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重点纠正了行政职能部门干预注册会计师执业的违规行为。组织对5个市的30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强化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三是通过财政部门自查和审计等办法,重点开展了对防汛、农业产业化、社会保障、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的检查,资金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四是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义务教育执法检查,按照“边查边

改,注重实效”的原则,督促市县财政部门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地下六合彩”进行了专项整治,维护了彩票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利益。省财政厅组织专门班子,对全省178户大型企业、省本级167户中型企业2002年度绩效情况开展了基本评价,通过评价,为制定国有企业经营策略、考核国有企业领导班了、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提供了重要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黎雁南执笔)

广东省

2003年,广东省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加强实施外向带动、科教兴粤、可持续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四大战略,突出抓好十件大事、十项工程和十项民心工程,取得了抗击非典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国民经济增长加快,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3450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52亿元,增长1.2%;第二产业增加值7048亿元,增长18.0%;第三产业增加值5350亿元,增长10.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06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89亿元,比上年增长26.5%。全年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15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8%。全省进出口总额283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3%,其中出口1529.4亿美元,增长29.1%。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055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分别增长10.4%和3.4%。

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依法理财,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财政对重点支出的保障程度;强化财政监督,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2003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313.32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收168.85亿元,增长14.75%。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694.93亿元,比上年增支174.95亿元,增长11.51%。按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计算,2003年全省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坚持从经济到财政的原则,努力做到生财有道

2003年初,广东省委、省政府作出了重点抓好十大工程和十件大事的重大决策。在受“非典”疫情影响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加快十大工程建设进度,全年共完成投资705亿元,有力地拉动和支撑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全省国民经济步入新的较快增长的良性轨道。

(一)发挥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2003年,各级财政多渠道筹集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27.62亿元,集中财力支持十大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资金50亿元,山区普通公路建设资金15亿元,广佛、广珠轻轨铁路等城市快速交通工程建设资

金30亿元,水利建设工程资金22.62亿元,南沙开发区建设资金10亿元,以财政性资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入,较好地发挥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努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2003年,广东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制定出台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12项配套措施,省级财政投入了4.2亿元支持14个市(每市3000万元)用于民营科技园建设,带动103.8亿元社会资金投入,年产值超亿元的民营科技企业达280家;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采用贴息和资助的方式,拉动社会投资37.5亿元,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投入达1:22,取得了非常好的效益。一批民营龙头企业迅速崛起,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4248亿元,比上年增长29.9%,为全年的经济增长和协调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努力扩大外贸出口,确保实现广东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的目标。为防止出口滑坡,确保实现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的目标,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出口,安排2500万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加大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工作支持力度,扩大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规模,全年该项贷款规模达198亿元(不含广州、深圳),约有900多户出口企业办理了贷款业务,有效地帮助出口企业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周转困难的问题。私营企业出口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口创汇1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2倍,为出口高速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2003年,全省外贸出口达1529.4亿美元,增长29.1%。

(四)积极扶持受非典影响行业的发展。为把非典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广东省委、省政府及时出台有关政策扶持受非典影响的行业,省财政制定了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措施,直接减少全省困难企业约9亿元的负担,缓解了受“非典”影响企业的困难,有效扶持了受非典影响行业的发展,交通运输、餐饮等受非典影响严重的行业迅速恢复。同时,为了切实减轻旅游企业因非典疫情带来的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对旅游企业特定短期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取得了近10亿元的银行贷款,为加快旅游业的恢复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多措并举,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2003年,省财政筹措安排了3.36亿元,用于关闭破产煤矿及煤矿职工的医疗保险费用;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用于支持省属劣势企业退出市场;安排2.91亿元,用于省属企业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金补助和省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另外,省财政安排用于企业挖潜改造的资金2.79亿元、省属重点企业技术中心拨款5000万元、重点装备工业发展扶持资金2亿元;用于国家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的奖励经费8500万元。这些措施,有力支持了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促进了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了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支持了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新型工业化稳步推进,电子信息等九大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75.3%,支撑作用增强;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强劲;全省58个产品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7件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拥有名牌产品的企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